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71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: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

主席:林兼主任委員崇一 紀錄彙整:陳福隆

出席委員:李兼副主任委員述德 錢委員學陶 郭委員肇立

陳委員武正 蘇委員瑛敏 洪委員寶川 練委員福星

林委員建元 沈委員世宏 羅委員孝賢(梁恒德代)

陳委員雄文(陳庭輝代) 倪委員世標(陳君烈代)

列席單位人員:

發展局:(未派員) 更新處:邊子樹、方定安、

簡瑟芳、李復國

財政局: 黃薏庭 國防部軍備局:(未派員)

本 會:楊 綱、吳家善、郭健峯、張蓉真、謝佩砡、陳福隆、

胡方瓊、蔡昇晃

壹、宣讀上(570)次委員會議紀錄,無修正事項,予以確定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: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委員會、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及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對於都市更新案件之審議事項案,報請 公鑒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 96 年 5 月 11 日本會第 568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都市計畫委員會、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及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議事項,依法令規定分別運作,為能對於都市更新 申請案件明確劃分各自審議權責,經本會與都市更新處及都 市發展局再作檢視,其分別於5月24日、5月21日以電子及 公文便簽送交本會彙整。



決議:

- 一、有關本會審議事項中「更新單元是否造成畸零地或影響建築 線指定」乙項,修正為「再檢視項目」。
- 二、作業流程係包括至整個更新事業計畫執行,屬於概要性說明, 主要目的在於切割及明確表達各相關委員會的審議權責,不 變動現行法規的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可將「公告劃定更新單元」乙項程序,修正移至「都市更新 計畫送更新處審查」之前辦理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

案名:劃定「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二小段 574 地號等 45 筆土地為 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

- 一、本件係市府以96年5月11日府都新字第09630308700號函送到會。
- 二、申請單位:黃萬昌。
- 三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66條;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6條、第8條、第11條、第27條;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。
- 四、本計畫區位於大同區延平北路 3 段、延平北路 3 段 17 巷、民權西路 225 巷西側及伊寧街南側所圍之街廓,劃定面積為4,190 平方公尺。
- 五、本更新單元內建物使用年期多為二、三十年以上,構造多為 轉造及加強磚造之3至5層建築,附近地區環境窳陋,居民 生活環境品質不佳。更新單元內權屬公、私有土地夾雜,惟



以私有土地為主(97.97%),多數地主們積極推動重建,擬循都市更新方式辦理。另本更新單元南側係捷運新莊線規劃之大橋國小捷運站出入口位置,且為捷運聯合開發區,日後捷運通車後,勢能提振當地商業機能、帶動地方發展,故本更新單元劃定後進行更新改建,亦能配合政府重大建設,促進該地區發展。

六、本案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
決議:

- 一、 本更新單元指標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,更新單元劃定範圍 照案通過。
- 二、為鼓勵街廓整體開發、有利該地區整體規劃,本更新單元北側約 1660m²之土地,建議可協調整合納入本次更新單元範圍實施都市更新。該擴大範圍並同意由市府予以審查核定,免再提本會審議。
- 三、未來本案開發之建築設計,臨延平北路側之騎樓保留、退縮 人行步道或留設街角廣場等規劃方式,建議本市都市更新審 議委員會綜合該路段歷史記憶與更新意旨之考量,減少都市 紋理破壞。

討論事項二

案名:劃定「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 84 地號等 14 筆土地為 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

- 一、本案係市府 96 年 5 月 16 日以府都新字第 09630237100 號函送到會。
- 二、申請人:陳丕鈞、李義雄。
- 三、法令依據:



都市計畫法第66條。

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6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條第1項 第3款、第8條、第11條。

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。

四、計畫位置及面積:

- (一)本案更新單元位於忠孝東路四段、延吉街、延吉街 70 巷及 延吉街 70 巷 5 弄所圍街廓。
- (二) 1669 平方公尺。
- 五、土地使用分區為商四(特)(原屬住四),法定建蔽率不得超過50%、法定容積率不得超過300%。現況建蔽率65.47%、容積率266.88%。

六、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物均為私有。

七、更新單元已經市府審查符合劃定基準。

決議:本案除計畫書第 6 頁有關法定無遮簷人行道之規範,應依現行法令規定再作文字修正外(法定無遮簷人行道依法不得設置障礙物),其餘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三

案名:劃定「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三小段 15 地號等 10 筆土地為 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

案情概要說明:

- 一、本案係市府 96 年 5 月 23 日以府都新字第 09630169700 號函送到會。
- 二、申請人:陸先岱。
- 三、法令依據:

都市計畫法第66條。



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6條第1項第2款、第6條第1項 第4款、第8條、第11條。

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。

四、計畫位置及面積:

- (一)本案更新單元位於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2 弄北側街廓內。
- (二) 2609 平方公尺。
- 五、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,法定建蔽率不得超過 45%、 法定容積率不得超過 225%。現況建蔽率 48.71%、容積率 97.05%。
- 六、更新單元內土地分屬私有(2560平方公尺)及國有(49平方公尺),建物均為私有。

七、本更新單元已經市府審查符合劃定基準。

決議:

- 一、本案除計畫書第 3 頁有關捷運系統說明之附圖序號應予修正 外 (應為附圖二,非附圖三),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未來本更新單元西南側同小段 18 地號等 9 筆土地 (現多為空地) 如欲納入本案共同開發,擴大後更新單元範圍同意由市府審查後逕予核定,免再提本會審議。至於有關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之適用項目及計算方式,同意市府所提建議,新納入之 9 筆地號土地,未來不得適用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中有關△F3 更新時程獎勵,以及△F5 更新規模獎勵,且應與本次通過之更新單元分開計算容積獎勵額度,避免影響本更新單元既有權益。

討論事項四

案名:劃定「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800 地號等 9 筆土地為 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



案情概要說明:

- 一、本件係市府以 96 年 5 月 24 日府都新字第 09630340300 號函 送到會。
- 二、申請單位: 陳雅芬。
- 三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66條;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6 條第1項第4款、第8條、第11條暨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第5條。
- 四、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53 巷、南京東路四段 53 巷 3 弄、南京東路四段 53 巷 7 弄所圍街廓範圍,劃定面積為 2,252 平方公尺。
- 五、本更新單元內鄰近環亞商圈、位處臺北小巨蛋、臺北市立體育館、興建中捷運松山線市立體育場站、臺北市立田徑場改建工程等重大建設對面街廓,其內有8棟建築物均為民國58至64年所興建之加強磚造及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,整體屋況老舊窳陋、週邊計畫道路狹窄,明顯已完全無法反映該區位整體都市土地應有之機能。更新單元內皆屬私有土地,多數地主們(約75%)同意循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改建;本更新單元劃定後進行更新改建,勢能復甦都市機能、改善居住環境及形塑現代化都市景觀,促進該地區發展。

六、本案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五

案名:劃定「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410 地號等 3 筆土地為 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

案情概要說明:

一、本件係市府以 96 年 5 月 28 日府都新字第 09630359500 號函送到會。

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66條、都市更新條例第5、7、 8、11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。

四、計畫面積:2,969平方公尺。

五、劃定基準:符合台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3條,合法建築物因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及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、輻射污染建築物,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,應立即拆除者。

六、本案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(原地上物為明園大廈)屬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且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,應立即拆除,致使無法完全提供現代都市發展所必備安全、整體及舒適之都市空間,因此為促進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、復甦都市機能、增進公共利益及確保公共安全等,爰依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自行劃定更新單元,以加速當地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。

七、本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劃定基準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六

案名:劃定「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-2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 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

案情概要說明:

一、本件係市府以96年5月28日府都新字第09630265300號函送到會。



- 二、申請人:彭瑜惠。
- 三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66條;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8 條、第11條暨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。
- 四、本更新單元位於虎林路 66 巷以北、永吉路以南、虎林街以西、永吉路 326 巷以東所圍之街廓內。
- 五、本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興建於民國 72 年,平均樓高 14 樓,1 樓為一般零售業,2 至 9 樓為辦公室或集合住宅,10 樓以上為集合住宅,惟九二一地震後,經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工會鑑定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,亟需改建以維護使用者安全。
- 六、本案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 條例」第13條規定在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七

案名:劃定「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25 地號為更新單元」都 市更新計畫案

- 一、本件係市府以 96 年 5 月 29 日府都新字第 09630298500 號函 送到會。
- 二、申請單位:陳登財。
- 三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66條;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6 條、第8條、第11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。
- 四、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以北,北安路805巷以東,北安路821巷以西,北安路821巷2弄以南所圍街廓,劃定面積為3,248平方公尺。
- 五、本更新單元位於 42 公尺北安路旁, 面對興建中內湖線劍南站 及臨美麗華商圈、大直重劃區。區內現有 8 棟 4 層樓建築物



為民國 66 年所興建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,整體屋況老舊且有違建加蓋;每棟建物僅設置一處樓梯,加以週邊計畫道路狹窄,無人行步道,防災逃生空間不足等情形,已完全無法符合未來該區位整體都市土地發展與利用。更新單元內皆屬私有土地,目前已取得約 30%地主們同意循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改建;本更新單元劃定後進行更新改建,勢能復甦都市機能、改善居住環境及形塑現代化都市景觀,促進該地區發展。

六、本案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
決議:

- 一、 本案更新單元劃定範圍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考量本案更新單元位處捷運內湖線劍南路站附近,建議本案申請人或實施者可適度留設供公眾使用之腳踏車、機車停車位等設施,至於其規劃留設方式與是否得適用更新獎勵等部分,由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加以考量。

附帶決議:有關本市捷運場站周邊街廓開發案是否提供腳踏車、 機車停車位等設施,並得賦予相關獎勵措施,請市府 都市發展局、交通局等單位通盤考量設置,並研訂該 等設施之管理機制與規範,俾供後續市府相關單位依 循參用。

討論事項八

案名:劃定「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一小段 408 地號等 64 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

- 一、本案係市府 96 年 6 月 1 日以府都新字第 09630308500 號函送到會。
- 二、申請人:彭賴秀琴。
- 三、法令依據:



都市計畫法第66條。

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8條、第11條。

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。

四、計畫位置及面積:

- (一)本更新單元位於松山路及忠孝東路五段交叉路口東北側地區,鄰近捷運永春站。
- (二)4662平方公尺,為1完整街廓。
- 五、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(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辦理, 始得作第三種商業區使用)(原屬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),法定建蔽率均不得超過45%,法定容積率分別不得 超過225%及300%(平均法定容積不得超過239%)。現況平 均建蔽率為55.87%、平均容積率為247%。

六、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物均為私有。

七、本更新單元已經市府審查符合劃定基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九

案名:擬劃定「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 165 地號等 14 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

- 一、本案係市府以95年4月24日以府都新字第09570613800號 函送到會。另於96年6月5日府都新字第09630358500號函 送辦理情形報告到會。
- 二、申請單位:張瑞銘
- 三、法令依據: 都市計畫法第66條、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6條(第1、2、6款)、第11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



條。

- 四、本計畫位於和平東路 3 段以東、和平東路 3 段 463 巷以南所圍街 事範圍內,黎忠公園東南側地區。
- 五、本案鄰近黎忠公園及木柵捷運線麟光站,範圍內多為1-2樓 磚造與加強磚造建物,使用逾40年,現況環境不良,與捷運 車站出口應有環境品質相差甚遠。故辦理更新計畫加速地區 發展。其他有關本案辦理經過請詳閱後附報告。

六、本案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十

案名:劃定「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 374-1 地號等 43 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

- 一、本件係市府以96年6月6日府都新字第09630337700號函送 到會。
- 二、申請單位: 林義文。
- 三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66條;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6 條第4款、第8條、第11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 條。
- 四、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一段257巷、立農街一段257巷3弄及立農街一段所圍街廓,劃定面積為3,894平方公尺。
- 五、本更新單元臨捷運淡水線唭哩岸站,區內計有20棟合法建築物,皆為民國66年以前建築完成之2-4層樓加強磚造及鋼筋混凝土造建物。整體屋況老舊,巷道髒亂,部分計畫道路未開闢,加以週邊計畫道路狹窄,無設置人行步道,人車爭道情形嚴重,且防災逃生空間亦不足等情形,已無法符合該區位未來整體都市發展與利用。更新單元內夾雜多數私有土地



(94.03%)、少數國有土地與市有土地(5.97%),目前同意參與更新比例約 42%。本更新單元劃定後進行更新改建,勢能復甦都市機能、提供良善人車動線與開放空間,改善居住環境、提升防救災能力及改善老舊社區景觀,促進該地區發展與土地合理利用。

六、 本案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十一

案名:劃定「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4 地號等 14 筆土地為 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

案情概要說明:

- 一、本案係市府 96 年 6 月 7 日以府都新字第 09630405500 號函送到會。
- 二、申請人:陳彥光。
- 三、法令依據:

都市計畫法第66條。

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6條、第8條、第11條、第27條。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。

四、計畫位置及面積:

- (一)本更新單元位於仁愛路3段及建國南路1段交叉路口西南 側街廓。
- (二) 2259 平方公尺。
- 五、土地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,法定建蔽率均不得超過 45%,法定容積率分別不得超過 225%及 400%(平均法定容積不得超過 374.45%)。現況平均建蔽率 45.78%、平均容積率 95.97%。

六、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物包括國有及私有。



七、更新單元內門牌號碼建國南路 1 段 252 巷 2、4、6、8 號之日 式平房,經文化局 96 年 3 月 16 日會勘決議,不指定為古蹟 及登錄為歷史建築,惟開發前實施者應先完成建築測繪,送 文化局審核通過後,再行拆除開發。

八、本更新單元已經市府審查符合劃定基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十二

案名:劃定「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42 地號等 26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

案情概要說明:

- 一、本件係市府以 96 年 6 月 8 日府都新字第 09630341700 號函送到會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66條、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 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8條、第11條及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。
- 三、計畫範圍: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與新東街 31 巷交叉口西北側街廓範圍內。

四、計畫面積:5,843平方公尺。

五、劃定基準:符合台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 款規定「街廓內面積在2,000平方公尺以上者」。

六、本案更新單元鄰近富民公園及民生東路圓環,建築物使用均 逾30年,建物窳陋且結構耐震性堪慮,致使生活環境品質不 佳。故為促進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,改善居住環境等, 爰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台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 定,由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並研擬都市更新計畫,期 以都市更新之理念再造優質之生活環境。



七、本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劃定基準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十三

案名:劃定「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133 地號等 12 筆土地為 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

案情概要說明:

- 一、本件係市府以96年6月7日府都新字第09630337500號函送到會。
- 二、申請人:戴守忠。
- 三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66條;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6條、第8條、第11條、第27條暨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。
- 四、本更新單元東以建國北路2段、西以四平街134巷、南以四平街、北以伊通街125巷所圍街廓內。
- 五、本案範圍建物老舊,且產權夾雜被違章建築佔用的國有土地,原基地的法定容積達 328.39%,但現況土地使用僅達 192.22%,顯示未有效運用,且窳陋情形有礙市容觀瞻,故 辦理都市更新。

六、 本案更新單元劃定業經市府審查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
決議:

- 一、本案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本案範圍北側土地如能與本案一併更新,實較有利於該地區整體規劃,未來如有整合之可能,同意市府逕予審查核定, 免再提本會審議。

伍、散會(12時45分)。

